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1	对建筑节能的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现场检查
2	对绿色建筑的监督检查	《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审批服务管理、能源、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现场检查
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4	对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测绘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对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测绘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检查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测绘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	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对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测绘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检查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有关工作 《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全县城市房地产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单设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地产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房地产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对租赁住房使用安全隐患的检查	《住房租赁条例》第七条 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 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住房租赁企业 房地产经纪机构	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6	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检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征收方案的拟定、补偿标准的制定与执行、征收程序的履行、补偿资金的监管、征收补偿信息公开等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	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7	对全县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监理企业资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市场主体相关资质的监督管理。对因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资质标准的建筑市场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整改期间，建筑市场主体不得申请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依法撤回其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监理企业	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8	对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体系建设，采集和记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在建筑市场活动中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对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活动的检查	失信惩戒等机制。 第四十二条 建筑市场主体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列为建筑市场严重失信主体：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市场相关资质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挂靠、转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出借资质、借用资质进行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十二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六）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 （七）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名单的； （八）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筑市场主体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其实施惩戒。 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作出信用承诺的，可以向信用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予以修复。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9	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纪守法，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10	对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等人员注册及执业活动的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11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施工单位总包、分包企业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山西省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
12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13	对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污泥处置单位	现场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14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企业	现场检查
15	对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企业	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16	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市餐厨垃圾企业	现场检查
17	城市供水企业运营行为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供水水压达不到最低服务水压的； （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四）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市供水企业	现场检查
18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	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19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	现场检查
20	全县城镇燃气行业安全大检查暨燃气经营许可动态考核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企业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对燃气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实行安全生产考核管理。 燃气经营企业动态考核管理办法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镇燃气企业	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21	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全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书面或现场检查
22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条 建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和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承担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检查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和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三）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四）查处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行为；（五）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筑施工企业	非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23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山西省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24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25	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和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以及有关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及个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26	对建设单位履行安全责任监管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稽查、施工图审查、工程担保、标准定额、城建档案等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第六条 建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及其他与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和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承担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责任。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27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 “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28	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并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采取密闭措施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三）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通道、加工区等采取地面硬化处理措施，在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闭式防尘网； （四）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建市政工程参建单位	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2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检测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稽查施工图审查、工程担保、标准定额、城建档案等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除本条例第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由开工批准机关负责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检查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和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三）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四）查处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行为；（五）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三）纠正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四）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排除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停施工；（五）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30	房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遵守操作规程，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并对其勘察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达到抗震设防等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企业、供应商。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勘察、设计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检查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和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三）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四）查处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行为；（五）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取消施工图审查，组织重要工程专家论证。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对勘察设计质量作出书面承诺，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3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单位	非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3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 ）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市（县消防审验部门、消防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3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处于施工阶段的各类建设工程	现场检查
3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 执法机关对举报、投诉、移送、上级交办、媒体报道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对举报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涉及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事项的责任主体；数据监测异常的企业；提出申请的市场主体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35	建成区户外广告、招牌设施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利用城镇空间设置的户外广告、导向牌、指路标志牌、招牌和区域地图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禁止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城市夜景照明和大型电子屏设施应当按照规划进行设置。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四）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广告、招牌设施责任主体	现场检查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36	建成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成区露天烧烤餐饮责任主体	现场检查